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长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01,234,5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60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86,223,8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60.98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,010,6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61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1,995,4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8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,848,0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5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147,4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33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232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3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 审议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14138088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,555.19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2.81%，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.39%。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232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 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232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3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 审议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232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3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 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232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3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232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3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 审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232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3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 审议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232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3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昱申、黄寰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